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0-142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标的名称:云南磷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投资金额和持股比例:公司以现金出资14,700万元,占合资公司49%股权;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以现金出资15,300万元,占合资公司51%股权。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与多氟多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签订《合资协议》。合资公司注册资金4亿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14,700万元,占合资公司49%股权;多氟多以现金出资15,300万元,占合资公司51%股权。合资公司作为双方开展磷肥副产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合作的平台,拟投资生产无水氟化氢(中间产品)、白炭黑、六氟磷酸锂、电子级氟磷酸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相关情况
1.投资方基本情况
投资方名称: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95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世江
注册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克新路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21日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世江,直接持有多氟多12.59%的股份;其控股的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多氟多2.93%的股份。
主营业务:无机盐、无机酸、助剂、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生产;LED节能产品的生产;电子数码产品、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服务;路灯安装工程;以数字印刷方式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业务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多氟多总资产904,250.77万元,净资产291,419.8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88,746.94万元,净利润14,628.33万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磷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3.1亿元
注册地址:云南安宁市草铺工业园区
股权比例和出资方式:公司现金出资14,700万元,占49%股权;多氟多现金出资15,300万元,占51%股权。
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六氟磷酸锂、工业无水氟化氢、电子级氟磷酸、无水氟化铝、白炭黑、锂电化学品等(项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组织形式: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5名,多氟多推荐3名,公司推荐2名。董事长由多氟多推荐,董事选举产生,并作为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监事3名,出资各方各推荐1人,职工监事1人,监事会主席由公司推荐,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合资公司经营层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多氟多委派总经理、副总总经理各1名,公司委派副总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三年。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1.出资情况
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双方同意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甲方占51%,乙方占49%,注册资本30,000万元,双方以货币资金出资。
注册资本由甲方、乙方按出资比例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按比例缴纳,于2022年12月31日前缴纳全部出资,首期注册资本缴付期限为合资协议签订且双方均通过各自审批程序后30日内,缴纳金额不低于1亿元。
2.项目建设内容
在云南安宁市草铺工业园区建设相关项目,包括2×1.5万吨/年无水氟化氢(中间产品)联产1.5万吨优质白炭黑、5,000吨/年六氟磷酸锂、2万吨/年电子级氟磷酸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
3.项目实施期限
合资公司成立后两年内建成。
4.同业竞争
双方致力于打造云南氟化工创新制造平台,推动云南氟化工高质量发展,择机将双方现有同业竞争项目予以关停,优先条件纳入合资公司。
双方约定在云南省采用甲方相同专利或相同专有技术新建与本协议第三条一期项目中涉及产品的,均以合资公司为投资、经营主体,任何一方或其关联方不得再单独或与第三方合作(双方在合作协议签订前合作的项目除外),不得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合资公司和另一方利益。
5.股权转让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应当经先向购买方,该股东应当在收到转让通知后的30日内给予明确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可以在其控股或全资、控股或控股企业间进行内部转让,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提前30日书面通知其他股东。
经股东会同意,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下可以增加、减少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
如任何一方向第三方(不含其控股或全资、控股企业)转让股权,除经对方另一方书面同意,并经对方同意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另一方有权要求股权转让方按照股权转让方与第三方达成的转让价格及条件,将股权转让方共同向合资公司转让股权,作为独立一方,按照其出资额为同比例强制收购,且另一方按照股权转让方与所有该等第三方所出股权占股权转让方目前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比例(即:按照出资比例)享有该等第三方所出股权,如另一方出售价格低于合资公司账面价值(总资产与总负债之差),其持有的股权比例,不部分由股权转让方负责补足。
(2)股权转让方承诺,在另一方行使上述强制收购权时,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其将遵守双方在书面通知中根据本协议约定提出的全部要求。
(3)如另一方法全部或部分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强制收购权,剩余未随部分股权由股权转让方按照本协议十项约定的条件进行回购购买。
(4)如发生本协议(三)项约定的事项,另一方在上述事项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股权转让方,股权转让方应在收到另一方书面通知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汇给另一方指定银行账户,如超过5个工作日,另一方有权要求股权转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本协议(一)项约定的另一方行使强制收购权的总转让款为基数,以每日万分之五为费率计算自,股权转让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违约情形消除。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股权转让方应超过部分向另一方支付损害赔偿金。
6.双方权利义务
(1)双方共同争取项目可享受的优惠贷款、政府专项补贴资金或支持基金、西部大开发等优惠政策,由合资公司享有。
(2)双方按协议约定比例现金出资并协助资金筹措。
(3)当一方出资人违约并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时,须按损失赔偿守约方。
(4)在合资公司还未成立时,因设立合资公司所发生的费用由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分摊;公司设立后,出资人不得抽回认缴的资金。
(5)双方应及时提供为设立、登记注册所需要的全部文件、证明等资料,为公司的设立提供各种支持和便利条件。
(6)甲方协助合资公司完成项目的委托设计,派遣项目技术及管理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变更。甲方应负责在合资公司成立后的1年内为合资公司培训不少于10名相关人才,确保合资公司可以顺利生产,确保本协议之合同目的可以实现。
(7)甲方通过完善项目实施许可或其他方式向合资公司有偿提供生产所需技术,但专利许可费用不属于甲方应承担的费用,乙方可以自行向甲方有偿获得。
(8)合资公司产品以甲方控股的“多氟多化工”品牌或合资公司品牌进行销售,由甲方负责营销规划市场,按市场机制定价。乙方可参与销售过程并了解客户信息,当乙方有证据表明以持续性地提出更有竞争力的价格或市场优势时,乙方有权销售项目产品,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9)甲方有无偿将已经拥有的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等经验运用到新装置上,使单位产品的投资得到控制。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为投资项目投资及保密,合资公司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以及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管理、招投标、工程设计、工程建设工作。相关工作在同等条件下可由乙方承接建设的设计及施工项目。
(10)甲方、乙方应成为“双转让”的合格受让人,共同协助合资公司在云南省内的申请办理并获得一切所需批准、准证、证书和许可证等受政府主管部门监管的其他行政许可。
(11)乙方提供的氟磷酸(折百)和公用工程费用由供需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12)项目所用土地权属需要租用或购买方式,若合资公司租用乙方及乙方所属单位土地,租赁费用按市场价格公允,具体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若是出租性质,则按当地评估的市场价格执行。
(13)乙方协助合资公司在云南省内申请并获得公司根据中国法律和地方法规规定可以享有的一切相关的税务优惠和其他一切相关的投资、奖励和其他优惠政策。
(14)双方同意共同组建研发团队,推进一期项目的技术优化完善和二期项目的技术开发,共同研发并推广销售其所属公司按本协议条件与合资公司签订实施本项目所需土地、原料、公用工程等合同。
(15)乙方为安宁市生产基地产生的氟磷酸尾气提供给合资公司,同等条件下合资公司向乙方下属生产基地产生的氟磷酸享有优先购买权。
(16)为了保障双方的正当权益,出资双方约定合资公司正常盈利后每年分红比例不低于80%,但双方为了支持新项目建设而一致同意降低分红比例的情况除外。
(17)双方在签订本协议前,已知悉对方和第三方在氟、磷、锂、锂方面的合作情况,双方声明不因对方与前述第三方之间的合作或争议而按对方承担责任。
(18)因乙方一方如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额,在逾期一天、违约方应付当期该方出资额的百分之二之违约金给甲方,逾期一个月仍未足额缴出资额,除违约方应支付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违约方时生效。由于一方出资人的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7.违约责任
(1)合资公司所需银行融资,除合资公司资产和收益权利能够担保的以外,由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股东的担保比例以经营现金流和项目投资贷款担保。
(2)出资人无正当理由单独或共同贷款给合资公司,也无义单独或第三方有权机构向合资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如果一方或双方出资人同意为公司提供贷款,则该方有权向合资公司申请按市场利率收取利息。
(3)出资人未得到另一股东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其持有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中的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设置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设置任何担保,任何一方不得使合资公司的任何资产设置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设置任何担保,任何一方不得使合资公司为其任何债务承担担保。
8.违约责任及争议的处理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本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3)由于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逾期一个月仍未足额缴出资额,除违约方应支付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违约方时生效。由于一方出资人的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9.协议的有效性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有权机构审议批准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交易之各自生效。
(2)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10年,到期前二个月双方另行商议签订协议。
(三)技术普遍实施许可框架协议的主要约定
甲方: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1.磷基副产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包括2×1.5万吨/年无水氟化氢年产1.5万吨优质白炭黑、5,000吨/年六氟磷酸锂、2万吨/年电子级氟磷酸。
甲方专有技术授权范围:氟磷酸制无水氟化氢副产白炭黑专有技术、电子级氟磷酸专有技术(含芯片级氟磷酸专有技术)、六氟磷酸锂专有技术。
2.许可方式
甲方以普通实施许可方式允许合资公司使用氟磷酸制无水氟化氢副产白炭黑、电子级氟磷酸(含芯片级氟磷酸)、六氟磷酸锂专有技术。
3.技术许可使用的内容
所有涉及氟磷酸制无水氟化氢副产白炭黑项目、电子级氟磷酸项目(含芯片级氟磷酸)、六氟磷酸锂项目的专有技术技术资料、技术文件等专有技术,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甲方获得的关于“工艺技术”的相关知识,所有权、知情权、技术信息、图纸、计算机软件、设计任务书、生产工艺、制造说明书等。
专有技术授权许可使用期限:永久使用。
4.合同价格
技术许可的总价为6,000万元人民币,由合资公司向甲方支付,合资公司后续项目使用氟磷酸制无水氟化氢副产白炭黑技术、电子级氟磷酸技术(含芯片级氟磷酸)、六氟磷酸锂技术将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专利
合资公司拥有权利许可方可使用的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步骤的新的技术方案,归合资公司所有。
双方共同组建研发团队,推进合作协议中项目的技术优化完善和项目的技术开发,项目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合资公司所有。
6.甲方作为技术许可方的责任及义务
(1)甲方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技术要求、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技术条例及相关法规,完成合作协议项目的相关技术诀窍的提供等技术服务工作,以建成一个完整、性能可靠,符

合同规定的磷副产氟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生产基地。
(2)工程初步设计完成后,由甲方与合资公司及负责详细工程设计方进行设计交底。
(3)甲方应在设备和材料清单中注明推荐厂家,最终选定的厂家应以合资公司最终确认为准。
(4)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约定许可使用的技术,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不存在任何针对许可方可提出的权利要求、法律诉讼、仲裁程序或政府行动及调查,以及禁止或限制本协议签署、履行的情形。
7.排他性
为共同做强做大合资公司产品,双方约定,在合资公司存续期间,甲方不再将本协议中专有或专有技术(氟磷酸制无水氟化氢副产白炭黑、电子级氟磷酸、六氟磷酸锂)许可给云南省内其他第三方使用。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磷副产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开展合作,可以充分发挥双方在技术、资金、原材料、生产管理、市场营销渠道、人才、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和品牌优势,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实现资源高效综合利用,可以推动公司实现煤化工、磷化工等精细化工产业协同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现金流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六、对外投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运营风险控制。合资公司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能有效控制运营风险;同时,双方股东具有相关产业和项目运营经验,能为合资公司的运营管理提供支持。
(二)市场风险控制。项目产品存在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经营风险,合资公司通过加强生产控制,保证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
(三)技术风险控制。项目建设中涉及产能规模的放大和新技术的应用风险,相关合作协议中约定了合资公司控股方提供项目工艺技术支持,能为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提供可靠的保障。
七、备查文件
(一)对外投资合同或意向书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共同出资在云南安宁市草铺工业园区设立合资公司,新建磷副产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其中多氟多出资15,300万元,占51%股权,公司出资14,700万元,占49%股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临2020-142号公告】
(二)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人民币1.6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1年,云天化集团按照实际担保金额0.1%收取担保费。
关联董事李丹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临2020-143号公告。
(三)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薪酬考核方案》。
关联董事段文瀚先生、崔国全先生、钟德红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0-14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0日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共同出资在云南安宁市草铺工业园区设立合资公司,新建磷副产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其中多氟多出资15,300万元,占51%股权,公司出资14,700万元,占49%股权。
(二)一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人民币1.6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1年,云天化集团按照实际担保金额0.1%收取担保费。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0-143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公司申请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化工”)的融资业务提供人民币1.6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1年。
●过去12个月,公司与云天化集团进行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累计7次,金额为36.82亿元(不含本次),公司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云天化集团为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和期限,拟申请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安化工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拟担保金额1.6亿元,期限1年,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担保金额(亿元)	期限
1	天安化工	1.6	1年

云天化集团按照实际担保金额0.1%收取担保费。
云天化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列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累计发生7次,金额为36.82亿元(不含本次),分别为:2019年12月19日,公司申请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期票据筹资资金不超过4亿元向公司申请提供授信(公司公告:临2020-005);2020年3月4日,公司申请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6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公告:临2020-020);2020年4月2日,公司申请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业务提供6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公告:临2020-034);2020年5月21日,公司向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5.77%股权质押给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公司公告:临2020-046);2020年5月21日,公司申请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3,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公告:临2020-068);2020年9月15日,公司申请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为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人民币1.6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公告:临2020-105);以上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由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云天化集团为持有公司43.27%股权的控股股东。
企业名称: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1417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49,706.3878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文学
主营业务: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化工产品、化肥、塑料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磷矿石、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毒害品、腐蚀品、化工设备;经营深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云天化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9,598,575万元,净资产1,978,125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6,929,015万元,净利润1,854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名称和类别为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提供担保情况
债权人: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金额:1.6亿元
期限:1年
担保费:按实际提供担保金额0.1%收取
反担保情况:无反担保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家棋
主营业务:化学肥料,磷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机械产品,矿产品,磷矿副产品,矿物饲料,生产经营磷酸、磷酸盐、硫酸、氟硅酸、氟磷酸钠等化工产品,磷酸及复合肥系列产品,磷矿产品,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生产、营销速冻液及其副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研究、生产、经营液氨下游产品,生产、经营液氨、液化气等产品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天安化工经审计的总资产653,783.78万元,净资产195,404.82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4,90,285.83万元,净利润1,450.66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天安化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631,298.21万元,净资产198,470.68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153,551.58万元,净利润2,020.87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安化工提供1.6亿元的融资业务担保,期限为1年,云天化集团按照实际担保金额0.1%收取担保费,公司不提供反担保。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融资贷款用途为置换上市公司原有贷款,不会新增公司融资规模,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云天化集团收取担保费,不高于市场同期担保费率水平,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丹女士回避表决。
七、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优化融资结构,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控股股东收取实际担保金额0.1%担保费,不高于市场同期担保费率水平,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管理金额:17,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71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现金管理期限:88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10月26日,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2020]1397号《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公开发行787.00万张(78.7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78,7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25日到皖经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8月26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皖经路字[2020]23020165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金额
1	高性能磁体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58,200.00	32,400.00
2	新能源汽车及汽车用高端电磁线项目	33,900.00	26,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11,500.00	78,700.00

(三)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71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是否交易场所挂牌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收益凭证	“磐石”871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7,000	3.55%	145.50	88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产品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评估理财产品受托方资质、投资品种、产品风险、风控措施等。公司本次计划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产品,本次委托理财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在本次购买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监控和监督检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审查与检查。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71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71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	“磐石”871期
挂牌场所	固定收益
受托方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费用	本期收益凭证认购费用
起息日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167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完成情况的公告

公司股东北京燕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新业”)于2020年5月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燕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燕越”),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1,56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其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497,3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

截止2020年11月27日,北京燕越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收到《北京燕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持计划期满暨完成情况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燕越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6,565,1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北京燕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29日至2020年11月27日	4.72	14,998,179	2
	大宗交易	-	-	-	-
	协议方式	-	-	-	-
	合计	-	4.72	14,998,179	2

注1:北京燕越的股份来源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日披露的2020-120《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注2:本次减持价格区间为3.75元-5.31元/股;
注3:北京燕越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于2020年11月16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完成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840,475股的回购注销,减少公司股本1,840,475元。
原18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2,271,288.12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2,269,447.65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126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由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之一的李志军先生已经离职,为了更好地保障员工持股计划的整体利益,在经过会议的严格审核后,本次持有人会议决定选举匡丽女士为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第二次持有人会议选举出的王国安先生、庾庆春先生共同组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期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

到期日	2021年2月23日
产品期限	88天,2020年11月27日起(含)至2021年2月23日(不含),如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及周末,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列计息。
收益率(年化)	3.55%
年化计息天数	365天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收益率×产品期限÷年度计息天数,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支付金额	投资本金+投资收益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收益类型为保本固定收益,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分析
1.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现金管理业务的开展,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批准的委托理财规模,审慎选择投资类别和投资品种,严禁投资明确禁止投资的金融工具产品。理财产品到期及时将资金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2.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监察,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招商证券,证券代码:600999。
上述现金管理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会已经对现金管理受托方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本次募集资金管理本安全的不利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246,772,095.96
负债总额	2,126,752,02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52,919,61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382,715.85

截目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入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支付的投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7.16%,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但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收益不能保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投入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金额(万元)
1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7,000	---	---	17,000
	合计	17,000	---	---	17,000
	最近12个月内每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	---	---	---
	最近12个月内累计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4.13
	最近12个月加权平均投资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目前已实现的募集资金理财总额	---	---	---	17,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总额	---	---	---	33,000
	募集资金理财余额	---	---	---	50,000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167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完成情况的公告

公司股东北京燕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